华容县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华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 算 编 码：110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华容县财政局（制）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刘建芳 | 联络电话 | 15873095838 |
| 人员编制 | 132  | 实有人数 |  115 |
| 职能职责概述 | (一)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省委、省纪委和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负责全县监察工作。（三）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担县委反腐败协调小组的工作职责。（四）负责检查并处理县级机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对这些案件中的党组织和党员的处分或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负责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及其工作人员和县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作出行政处分或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检监察组织管辖范围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保护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正当权利和合法权益。 （六）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七）负责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纪政纪教育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八）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的理论研究；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带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九）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巡察工作情况，传达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及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十）承担巡察工作有关的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十一）统筹、协调、指导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十二）对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及巡察移交事项进行督办。（十三）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十四）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1.聚焦政治监督，落实“两个维护”。通过出台《关于认真抓好2019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几项重点工作的通知》，压紧压实全县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围绕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开展监督，紧扣全县房地产项目规划容积率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共清理房产项目40个，追缴到位资金850万元；完成本届县委两轮巡察，集中巡察25个党组织，发现问题线索649件，问责处理党员和公职人员268人次，追缴违纪违规资金205.2万元。2.发挥改革效能，深化监督职责。准确把握“四种形态”，运用第一、二种形态处理284人次，占比88.9%；落实谈话函询“两反馈一说明”制度，全年共谈话提醒2194人次；督促被监督单位主动开展行业专项整治115个，公开“三重一大”事项319项，开展作风检查472批次，问责处理425人，立案调查64人。3.坚持惩防结合，震慑效果明显。全年共立案247件，结案204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01人，移送司法机关8人，其中立案县管干部28人，收缴违纪违法资金854万元。做好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下发纪检（监察）建议书17份，组织6家案发单位（系统）开展“一案四纠”警示教育大会和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92家单位、2800多名党员和公职人员赴县廉政警示教育中心接受警示教育，7名公职人员主动向组织报告个人问题，相关人员主动上缴违纪违规资金300多万元。4.聚焦作风建设，巩固作风成果。扎实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县共立案84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9人，其中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案件7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人。严把党风廉政建设意见回复关，全年共廉政把关拟评先评优单位180个，拟评先评优和拟任人选1474人次，出具否定意见132条。已初步建立县管干部廉政档案，收集整理档案1107份。5.恪守执纪为民，维护群众利益。深入开展脱贫攻坚、社保、医保、扫黑除恶、“互联网+监督”等多个专项治理行动，共发现问题线索818件，立案68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1人。对涉及侵害群众利益方面的信访举报做到优先处置、快查快办，共受理信访举报168件，同比减少12%，办结率达到91%。6.加强队伍建设，彰显表率作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规范党员“政治生日”和“三会一课”，提升党建活动质量和党建工作督导水平；对照“一法两规”新增、修订和完善17项业务类和机关管理类规章制度，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尽责；坚持“刀刃向内”，加强“八小时外”的监督，立案1人，免职1人，通报批评4人。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2019年，全县各级纪检监察组织按照县纪委四次全会部署，忠诚履职尽责，敢于动真碰硬，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成效，易地扶贫搬迁专项整治工作被省纪委在全省推介，办案安全工作受到中纪委督查组肯定，党建“两激活两规范两提升”举措被县委宣传部学习推介，创建市级文明单位先进经验被多家县直单位学习借鉴，纪检监察工作在高质量发展上迈出了新步伐。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2287.23 |  | 2287.23 |  |  |  |
| 1、局机关 | 2287.23 |  | 2287.23 |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2259.07 | 1662.42 | 1271.63 | 390.79 | 596.65 |  |  |
| 1、局机关 | 2259.07 | 1662.42 | 1271.63 | 390.79 | 596.65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22.28 | 6.29 | 15.98 |  |  |
| 1、局机关 | 22.28 | 6.29 | 15.98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117.84 | 1117.84 |  |  |
| 1、局机关 | 1117.84 | 1117.84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目标1：受理信访举报办结达90%以上；目标2：纪律审查结案率达80%以上；目标3：践行“四种形态”，第一、二种形态占比达70%以上。 | 1、受理信访举报办结达91%；2、结案率达到82.6%；3、第一、二种形态占比达88.9%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98%** |
| 公务卡刷卡率（%） | **86%** |
| 数量指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6%**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 …… |  |
| 时效指标 | 按时间节点完成目标任务 | **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
| 公用经费保障性支出及时性 | **100%** |
| …… |  |
| 成本指标 | 人员费用金额 | **1271.63万元** |
| 公用费用金额 | **390.79万元** |
| …… |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党内政治生态明显好转，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 | **效果显著** |
| 经济效益 | 收缴违纪资金…… | **收缴到位** |
| 生态效益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党风廉政建设民意调查满意率 | **100%**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3 |
| 评价等次 | 优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胡兆智 |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 县纪委监委 |  |
| 成星 | 县纪委常委 | 县纪委监委 |  |
| 华中军 | 县纪委监委办公室主任 | 县纪委监委 |  |
| 刘建芳 | 县纪委监委办公室副主任 | 县纪委监委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刘建芳 联系电话：15873095838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一、部门（单位）概况**（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纪委现有人员编制132名，(其中：纪委机关50名，派驻组59名，警教中心8名，巡察办15名)；年末实有人员115人。当年取得的主要成效：2019年，全县各级纪检监察组织按照县纪委四次全会部署，忠诚履职尽责，敢于动真碰硬，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成效，易地扶贫搬迁专项整治工作被省纪委在全省推介，办案安全工作受到中纪委督查组肯定，党建“两激活两规范两提升”举措被县委宣传部学习推介，创建市级文明单位先进经验被多家县直单位学习借鉴，纪检监察工作在高质量发展上迈出了新步伐。（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2019年度支出总计2259.0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31.4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90.7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0.16万元，公用项目支出596.65万元。**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是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三公”经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其资金的管理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对“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原则控制，本单位“三公”经费其公务接待费6.29万元，公车运行及维护费为15.98万元。**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一）聚焦政治监督，“两个维护”政治责任有力落实县委高度重视党的政治建设，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抓手，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思想根基，净化政治灵魂。县纪委监委坚守政治机关、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定位，切实把“两个维护”作为特殊历史使命，出台《关于认真抓好2019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几项重点工作的通知》，压紧压实全县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围绕中央部署的“三大攻坚战”、扫黑除恶专项行动、省委“洞庭清波”专项整治和县委“六大工程”建设等重大决策部署开展监督，紧扣全县房地产项目规划容积率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共清理房产项目40个，追缴到位资金850万元。牢牢把握政治巡察定位，完成本届县委两轮巡察，集中巡察25个党组织，发现问题线索649件，问责处理党员和公职人员268人次，追缴违纪违规资金205.2万元。（二）发挥改革效能，监督基本职责得到充分体现扎实有序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基本实现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全覆盖”。准确把握“四种形态”，运用第一、二种形态处理284人次，占比88.9%。制定出台《运用诫勉的暂行规定》，落实谈话函询“两反馈一说明”制度，全年共谈话提醒2194人次。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先后与法院、检察院建立完善职务犯罪案件移送、申请提前介入等18项沟通衔接制度，规范有序使用监察调查15项措施。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创新驻点式监督、解剖式监督、回访式监督等方式，督促被监督单位主动开展行业专项整治115个，公开“三重一大”事项319项，开展作风检查472批次，问责处理425人，立案调查64人，有效履行了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三）坚持惩防结合，查办案件震慑警示作用有效发挥将查案惩治与教育预防有机融合、同向发力，既通过查办案件深挖廉政风险、堵塞制度漏洞、规范权力运行，又善于运用组织处理、谈话提醒等方式及时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此达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效果。全年共立案247件，结案204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01人，移送司法机关8人，其中立案县管干部28人，收缴违纪违法资金854万元。坚持以案促改，做好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下发纪检（监察）建议书17份，组织6家案发单位（系统）开展“一案四纠”警示教育大会和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92家单位、2800多名党员和公职人员赴县廉政警示教育中心接受警示教育，7名公职人员主动向组织报告个人问题，相关人员主动上缴违纪违规资金300多万元。（四）聚焦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取得阶段性成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约法三章”要求，坚持“三个从严”（从严抓早、从严查处、从严把关），紧盯重要节点开展明察暗访，严查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收送红包礼金、公款吃喝、公车私用等“四风”问题，促使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规矩。将9月作为全县“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集中宣传月”，发放《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政策摘编》，组织开展集中宣传学习和自清自查。撤销县廉政账户，堵住党员干部违规收送红包礼金的制度漏洞。扎实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县共立案84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9人，其中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案件7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人。严把党风廉政建设意见回复关，全年共廉政把关拟评先评优单位180个，拟评先评优和拟任人选1474人次，出具否定意见132条。已初步建立县管干部廉政档案，收集整理档案1107份，做到“一人一档”“精准画像”。（五）恪守执纪为民，群众利益得到有效维护坚守人民立场，把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聚焦脱贫攻坚冲刺阶段任务、民生领域突出问题和涉贫信访积案，深入开展脱贫攻坚、社保、医保、扫黑除恶、“互联网+监督”等多个专项治理行动，共发现问题线索818件，立案68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1人。强化监督措施，对漠视侵害群众利益违规违纪行为实行“一案双查”，既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又倒查追究相关领导人员的责任，共有13名党员干部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扎实做好信访举报工作，严格预警提醒督办、一线督查督办、领导包案督办机制，对涉及侵害群众利益方面的信访举报做到优先处置、快查快办，共受理信访举报168件，同比减少12%，办结率达到91%，信访总量和越级重复访逐年减少，全县政治生态持续向善向好。（六）加强队伍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表率作用充分彰显牢牢把握党的政治机关属性，旗帜鲜明讲政治，把“两个维护”贯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始终。突出党建强队伍，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规范党员“政治生日”和“三会一课”，提升党建活动质量和党建工作督导水平，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制定规范管队伍，对照“一法两规”新增、修订和完善17项业务类和机关管理类规章制度，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尽责。强化监督严队伍，发挥干部监督室专职内部监督作用，让纪检监察干部始终置身制度的约束之中，为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建立廉政档案，开展内部作风督查，加强“八小时外”的监督，立案1人，免职1人，通报批评4人，彰显了纪检监察机关“刀刃向内”的决心和勇气。**五、存在的主要问题**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县纪委监委虽然开展了绩效管理，但绩效目标设立指向、内容、指标选用重点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建设。要在规范会计核算、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支付质量方面下功夫，将绩效管理真正融入平时的财务管理、支付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更好发挥经济、社会效益。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15分） | 预算配置（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2 | 年初预算编制108人，劳务派遣人员7人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5 |  |
| 过 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3 |  |
| 支付进度 | 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0 | 容积率清理专项服务费结余5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预算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2 | 部分项目支出未经过评估论证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3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7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产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40分） | 资产管理（10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产 出（25分） | 职责履行（25分） | 推进全面小康建设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 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衡量评价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 5 | 5 |  |
| 建设湖南新增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7 | 7 |  |
|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5 | 5 |  |
|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 2 | 2 |  |
|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2 | 2 |  |
|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 4 | 4 |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 | 工作人员工作水平，促进社会健康发展维持机关干部队伍，维持社会稳定维持系统工作健康发展 | 15 | 5 |  |
| 社会效益 | 5 |  |
| 生态效益 | 5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 5 | 5 |  |
| **总 分** |  |  |  | **100** | **93** |  |

备注：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对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量化、细化个性指标，形成本部门的指标体系。